

关于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君旺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君旺股份的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派出投资银行业务线张东、赵星、夏俊峰、叶乃馨、王廷瑞、赵均洪共 6 人组成君旺股份 IPO 项目辅导小组,其中由赵星担任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小组成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本阶段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会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按照辅导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本辅导期内各项工作任务，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预期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查阅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有关房地产市场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研究分析相关文件对公司业务和下游客户的影响，与公司管理层交流应对策略和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

2、查阅主要客户公开资料，分析下游房地产客户财务状况、经营能力以及未来战略规划，持续关注相关客户的回款情况。

3、查阅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和全面注册制下的法律法规，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进行学习。

4、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系统地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行业发展、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财务会计等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对公司在整改中遇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2023 年下半年以来，在因城施策精准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一线城市“认房不认贷”等政策的刺激下，新房销售量等指标出现明显改善的趋势，公司下游客户经营能力和财务情况有望好转，在辅导小组的建议下，公司着重关注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制定了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计划。在“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背景下，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积极推动城中村改造、支持刚需和改善需求已成为房地产市场的新趋势，公司正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的业务布局和客户拓展策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受下游房地产市场剧烈变化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调整并细化募投项目投资方向，论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以及与目前行业政策的匹配性，测算投入和收益情况，确保募投项目规划符合企业长期发展的需要。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预计保持不变，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辅导计划、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持续对公司进行规范运作辅导，定期组织辅导对象及中介机构召开会议讨论重点事项，按照计划推进辅导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君旺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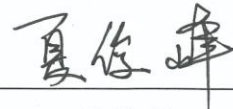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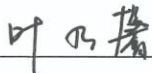
张东



赵星



夏俊峰



叶乃馨



王廷瑞



赵均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3年10月12日